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定

105.06.07 104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6.06.06 10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
106.06.14 發布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規範本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有關事宜，特訂定本修業規定。

二、學生除學位論文外，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。必修、必選科目與學分於必修科目表中訂定之。

三、學生選課事宜，由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輔導及認可。

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，方可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選修外校課程。

四、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5 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指導。指導教授同意書應繳交所辦公室，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，依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學位論文得以一般論文或個案研究報告形式撰寫。

學生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，方得向本所課程委員會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申請時，應檢附論文初稿與本校及本所規定之相關申請文件，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。審核通過，方可進行學位考試。

論文若以投稿方式撰寫，需增加附錄，附錄含完整文獻探討以及資料處理與結果描述等。投稿論文若以英文撰寫，附錄得以中文撰寫。

六、學生應依校方規定舉行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，口試題目、時間、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所辦公室公佈。學位論文須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，再送所長室備查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七、學生若有身心障礙之特殊狀況，得於考試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所方以書面申請適性之考試方式。

八、學生於休學期間，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。

九、本規定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
十、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

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修科目表

最低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)：36學分

所共同必修課程 (共24學分)

1. 社會與健康實務(2學分)
2. 健康照護體系(2學分)
3. 健康政策與全民健保：理論與實務(3學分)
4. 健康產業財務管理與決策分析(3學分)
5. 健康資訊科技的創新與應用(2學分)
6. 醫療品質的應用與卓越模式(3學分)
7. 健康照護組織策略管理(2學分)
8. 健康服務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(3學分)
9. 健康政策與管理個案討論(2學分)
10. 公共衛生:觀點與展望(2學分)

必選 (2學分)

1.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研究 (2學分)